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正常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8 年 3 月 9 日